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11樓

承辦人：吳敏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5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E3344@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設字第1090196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BVX3ES）

主旨：補送108年7月23日召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8年度
第7次(7月)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貴公會轉
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案公開於本局網站(網址：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index.jsp>)熱門服務>

各項文件下載，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

件)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 年第 7 次之定期「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主席：洪理事長廸光、江副局長志成

紀錄：陳建築師世軒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局(都市設計科)：詳簽到簿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簿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一、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二、追蹤作業手冊進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三、BIM 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四、有關都審案件掛號後製核定本完成須總時間，提請討論。

參、城鄉提案：

一、有關設置廣場式開放空間，其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計算及開放空間獎勵面積計算，提請討論。(附件 1)

二、有關新北市新莊都市計畫(配合副都心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3 條第 3 項，依本條文申請規模容積獎勵者除依本要點第 18、19、20 條相關規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外，其餘法定空地 50%以上亦應配合建築基地整體設計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規定，請求解釋上開法定空地基準是以實設空地還是以最大建蔽率之法定空地，提請討論。(附件 2)

三、都市計畫法新 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於 108 年 7 月 3 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81220447 號令公告(14、17、37、39 之 2、40、45、47 條共 7 條)，其中第 37、39 之 2、40、47 條 4 條涉及都更危老及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改建加給基準容積率比例之計算。提請討論。(附件 2)

肆、臨時提案：無。

伍、散會(17 時整)

◎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一及結論

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預計 8 月提大會討論，通過後發布實施。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二及結論

追蹤作業手冊進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結論：有關「作業手冊」名稱應改為「參考範例」。本案預計 8 月再邀公會正式開會討論。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三及結論

BIM 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結論：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與會簡報說明台北市都市發展局 BIM 執行情形，會中主席指示請測量科協助了解市府內 GIS 圖資數量，並以淡水竹圍為例先行試辦。請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與會報價。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四及結論

有關都審案件掛號後製核定本完成須總時間，提請討論。

結論：都審案件掛號後原則 2 週內安排小組會議審查，2 週內完成會議紀錄函發，核備部分仍須俟設計單位配合決議修正報告書內容，補正時間 30 日並得展延一次 30 日，故約 2 個多月。

◎ 本次會議提案：

本次會議提案一說明

有關設置廣場式開放空間，其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計算及開放空間獎勵面積計算，提請討論。(附件 1)

結論：有關廣場式開放空間獎勵面積計算深度 10 公尺內計獎勵面積，超過 10 公尺部分若延建築線留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如具有開放性、連通性或提供商業活動使用經都設會委員討論同意，可視為有效面積之計算。

本次會議提案二說明

有關新莊都市計畫(配合副都心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3 條第 3 項，依本條文申請規模容積獎勵者除依本要點第 18、19 及 20 條相關規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外，其餘法定空地 50% 以上亦應配合建築基地整體設計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規定，請求解釋上開法定空地基準是以實設空地還是以最大遮蔽率之法定空地，提請討論。(附件 2)

結論：本案建管法令已有明確規範，若仍有都市計畫執行之困難，請公會彙整相關資料後正式來函，以利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回復。

本次會議提案三說明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於 108 年 7 月 3 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81220447 號令公告(14、17、37、39 之 2、40、45、47 條共 7 條)，其中第 37、39 之 2、40 及 47 條等 4 條涉及都更危老及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改建加給基準容積率比例之計算。提請討論。(附件 3)

結論：有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增加容積率部分，目前除台北市依該市自治條例認定係屬補償性質外，其餘依營建署函示仍應回歸都市計畫管制，若仍有相關執行疑義，請公會彙整相關資料由本局請中央協助函釋。

◎ 臨時提案：無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 年 7 月份提案討論單

會員證號：828

提案建築師事務所：李兆嘉建築師事務所

連絡電話：2961-5268

建管法規 城鄉法規 建築物室內裝修法規 權益爭議(法益)

案由	說明
<p>有關設置廣場式開放空間，其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計算及開放空間獎勵面積計算，提請釋疑。</p>	<p>1. 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中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申請開放空間獎勵之案件，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相關法令、本府建管規定及下列原則檢討：…… 2、廣場式開放空間：(1) 任一邊淨寬應在 6 公尺以上，且其面積在住宅區應為 200 平方公尺以上，在商業區應為 100 平方公尺以上，但各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2) 有效獎勵深度應在 10 公尺以下，超過部分原則不予獎勵，但超過部分具有連通性或提供商業活動使用，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2. 以上原則中只規範有效獎勵面積計算應在深度 10 公尺以下，並沒有限制不得計入開放空間有效面積。</p>

註：可自行提供其他書面資料或附加其他說明。

	<p>B. 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中 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一) 人行空間配置原則： 1、除該地區都市計畫另有規定外，基地臨接 1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若未留設騎樓時，其臨該計畫道路側應至少退縮寬 3.52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綠帶。基地臨接未達 10 公尺計畫道路者，應至少留設 1.5 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p> <p>C. 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中要求 10 公尺以下計畫道路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非土管之法定退縮人行道規定，是否屬法令及都市計畫中所規範之義務不得獎勵，請釋疑。</p>
--	---

註：可自行提供其他書面資料或附加其他說明。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 年 7 月份提案討論單

會員證號：828

提案建築師事務所：李兆嘉建築師事務所

連絡電話：2961-5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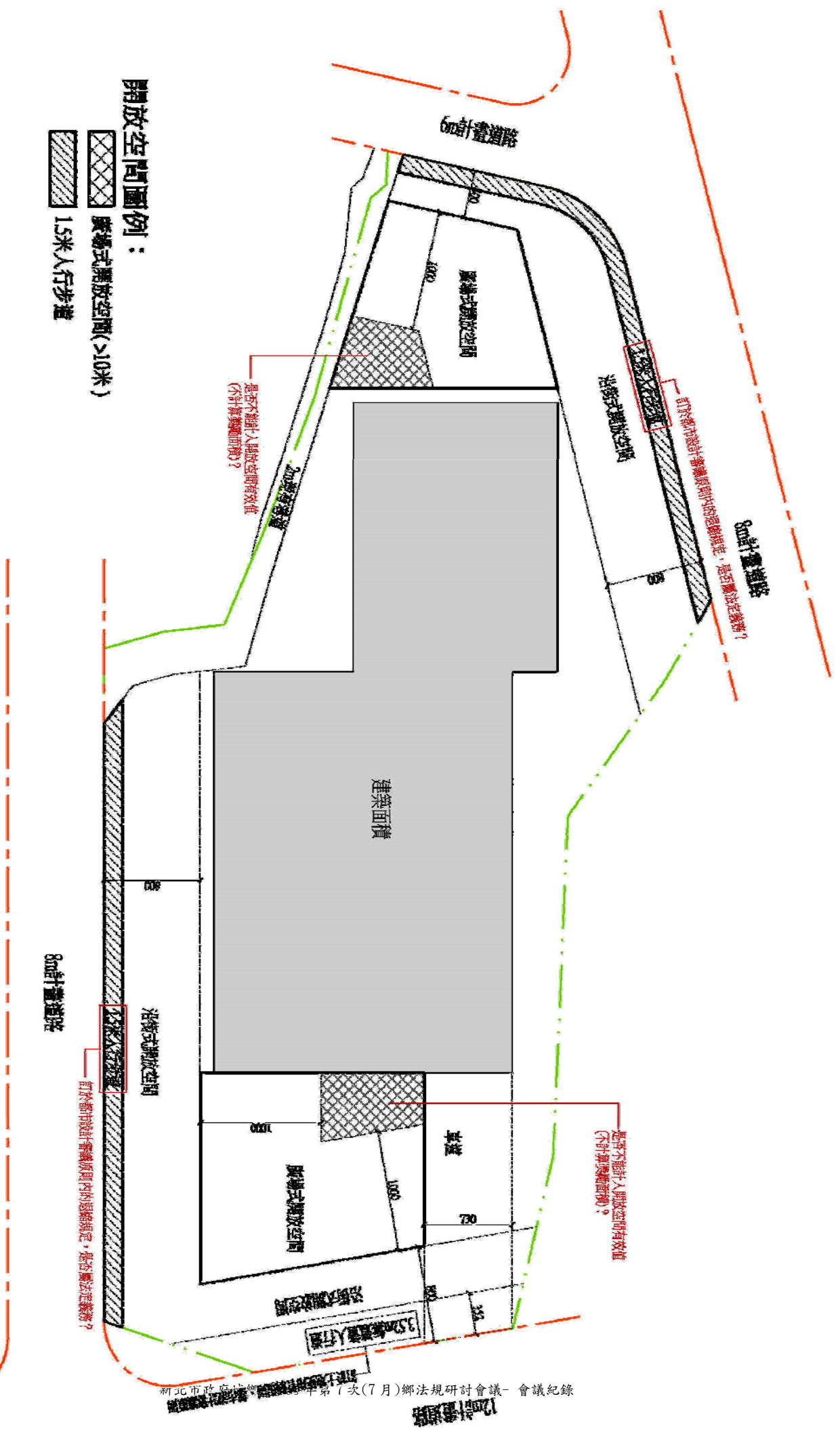
建管法規 城鄉法規 建築物室內裝修法規 權益爭議(法益)

案由	說明
<p>有關新北市新莊都市計畫(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三條第三項依本條文申請規模容積獎勵者，除依本要點第十八條、十九、二十條相關規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外，其餘法定空地50%以上亦應配合建築基地整體設計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規定。請求釋示上開「法定空地」50%基準為何？係以實設空地為基準或法定空地為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左列條文中「法定空地」的標準為何？參照本案基地對側已領得103莊使字第00315號使用執照及其他副都市中心地區已核准建照案件，多以最大建蔽率的法定空地為計算基準，並非以實設空地為計算基準。 2.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287條建築物留設之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不得少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60%規定，條文中法定空地也是依最大建蔽率的法定空地為計算基準。 3. 以實設空地為計算基準留設開放空間，是對採低建蔽率設計案件的懲罰。 4. 故請釋疑係以實設空地為基準或法定空地為基準？

註：可自行提供其他書面資料或附加其他說明。

開放空間圖例：

-  廣場式開放空間 (>10米)
-  15米人行步道



開放空間檢討圖例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不動產公會	
收	第104058號
文	104年5月8日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

樓
承辦人：丁子城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7123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K9368@ntpc.gov.tw

2355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118號3樓之2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1040782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獎勵與義務執行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城鄉發展局104年3月20日新北城都字第1040441304號函暨104年4月21日新北城都字第1040640783號函辦理。
- 二、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第1款第2目：「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時，得於都市計畫書內依循下列原則或指定適用之容積獎勵：一、容積獎勵項目之訂定或指定適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二）應盡之義務應與獎勵加以區分，且獎勵不得重複計算。..」之規定，凡法令及都市計畫中所規範之要求皆屬開發者應盡之義務，包含指定退縮、騎樓、無遮簷人行道、開放空間、人行步道...等具有供公眾使用性質，皆不得重複計列開放空間獎勵，除已明確規定得核發獎勵外，依細則之規定均非屬獎勵之範疇；倘超出法令及都市計畫規範之義務者，如前、側院...等未規定須供公眾使用，如提供公眾使用，得依法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 三、至「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要求沿線建築包含土管規定留設3.52公尺寬之騎樓或人行步道合併留設4

隱
存
備
查

公尺以上之開放空間並核給容積獎勵部分，具有促進都市更新事業推動之政策性目的且含有配合公益而犧牲設置騎樓之權益，並已明確規範得核發獎勵範圍，故於該基準修訂前仍依該規定辦理。

- 四、此外，旨揭細則第48條第1項：「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時，得於都市計畫書內依循下列原則或指定適用之容積獎勵…」一節，因本市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案件眾多，且辦理中變更案件亦未包括全市都市計畫案，目前已依上開細則規定於計畫書敘明「義務應與獎勵區分，且獎勵不得重複計列」之計畫案有限，致衍生執行疑義，考量若待全市都市計畫案變更完成則恐時間冗長，且為免掛一漏萬，爰以本函示周知。至函示前尚於程序中之案件，考量法令規定之穩定性，仍得核給相關獎勵，函示後之申請案件，則依本函示內容辦理。

正本：新^會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

副本：新^會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訂
審
核
章
圖
線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 年 7 月份提案討論單

會員證號：0001

提案建築師事務所：翁清源建築師事務所

連絡電話：

建管法規 城鄉法規 建築物室內裝修法規 權益爭議(法益)

案由	說明
都市計畫法新 北市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 於108年7月3 日，以新北府 法規字第 1081220447 號 令公告（14、 17、37、39 之 2、40、45、47 條共 7 條），其 中第 37、39 之 2、40、47 條 4 條涉及都更、 危老及高氣離 子鋼筋混凝土 建築物改建加 給基準容積率 比例之計算。 提請委員會討 論及城鄉局說 明。	如修正條文及第 37 條、39 條之 2、40 條、47 條。 如附件，提請討論。

註：可自行提供其他書面資料或附加其他說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1081220447號



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市長 侯友宜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三、經營下列事業：

(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

(二)噴漆作業。

(三)使用動力從事金屬之乾磨。

(四)使用動力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

(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

(六)彈棉作業。

(七)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

(八)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

(九)鍛冶或翻砂。

(十)汽車修理業。但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一)機車修理業。但設置地點面臨十公尺以上道路或營業樓地板面積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設置地點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二)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

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
不在此限。

(十三) 塑膠類之製造。

(十四) 成人用品零售業。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加油(氣)站或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

六、探礦、採礦。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不在此限。

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殯葬服務業者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且經殯葬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九、毒性化學物質或爆竹煙火之販賣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播映場、電子遊戲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視聽歌唱業、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旅館或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但汽車駕駛訓練場、旅館及面臨十二

公尺以上道路之室內釣蝦(魚)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三溫暖、一般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十二、飲酒店業、夜店業。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撞球場業。但其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十五、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但其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六、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但其面積小於七百平方公尺，且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七、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十八、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十九、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二十、肥料製造者。

二十一、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二、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二十三、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四、自助儲物空間業。

二十五、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

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108 年第 7 次(7 月)鄉法規研討會議—會議紀錄

並依法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建築物符合前項規定為使用者，其使用樓層應受限制如下：

- 一、未超過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項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二目之但書、第四款但書、第九款但書規定及依第十款但書規定核准作為室內釣蝦(魚)場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
- 二、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商場(店)、汽車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撞球場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
- 三、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
- 四、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限於使用建築物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第十七條 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不得超過該都市計畫住宅區之基準容積。

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或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不受前項限制，得為原有合法之使用。

第三十七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法定開挖率，建築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之面積，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剩餘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前項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法定開挖率，其都市計畫書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辦理之特定區計畫及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辦理之捷運開發地區之開挖率，應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一、因建築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基地情形特殊者，並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
- 二、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或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得依原開挖率或原開挖面積重建。

前項第一款都設會之組織及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之二 依都市更新法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或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其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酌予加給基準容積率比例：

- 一、面臨路寬二十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 二、規模為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為完整街廓。
- 三、臨接基地面前道路面寬連續達二十公尺以上。

前項加給比例，依建築基地面臨之路寬規定如下：

- 一、二十公尺以上未滿三十公尺：百分之十。
- 二、三十公尺以上未滿四十公尺：百分之十五。
- 三、四十公尺以上：百分之二十。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加給基準容積率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捐贈加給比例之百分之五十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其所對應之土地應有部分，優先提供老人活動、公共托老、公共托育、社會住宅(含中繼住宅)

或其他公益性設施使用，且繳納經本府核定之管理維護費用後，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

二、建築基地位於商業區者，不得設置圍牆，並應符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且自地面層起至地上三層應作商業或公共服務使用，不得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空間。

三、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三日止。

第一項之建築基地，非位於增額容積適用範圍之住宅區者，其建蔽率上限應配合調降百分之五。

第四十條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對於捷運車站、鐵路車站、重要景觀等附近地區及其他地區訂定都市設計有關規定事項。

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及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其他管制事項。

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得視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細則更嚴格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下列建築事項或地區應經都設會審議通過：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

二、廣場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公園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申請容積達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以上之建築基地。

但依都市更新法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為一點

八倍以上。

- 四、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不在此限。
- 五、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且建築基地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六、都市計畫書指定地區。
- 七、其他經本府依相關法規公告之建築、特定地區或公共設施。

第四十七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都市計畫書訂定之增額容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與第五十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基準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一、依都市更新法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基準容積。
下列地區、使用分區或建築事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編定開發或設置，且基準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之工業用地、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依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之申請條件、項目、額度及程序辦理容積獎勵者。
 - 二、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之開發建築，經本府產業主管機關同意，依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及本府公告程序申請者。
 - 三、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與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

重建時增加之建築容積，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者。

第一項所稱增額容積，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配合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需要，於變更都市計畫之指定範圍內增加之容積。

第二項第二款獎勵項目如下：

一、新增投資、能源管理或設置營運總部之各項目，經合併計算之獎勵額度，以各該工業區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其各項目之獎勵額度上限如下：

(一)新增投資：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二)能源管理：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

(三)設置營運總部：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

二、捐贈產業空間、產業育成設施、公共托老設施、公共托育設施、社會住宅(含中繼住宅)等可供公眾使用設施及機關辦公之公益性設施空間：合併計算後之獎勵額度，以各該工業區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得於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之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額度或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

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老人安養設施、公共托育設施及社會住宅使用者，依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容積獎勵之審核，除屬應由經濟部或科技部辦理者外，由本府產業主管機關辦理。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年7月「城鄉法規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主席： 江志威 洪迪光

	城鄉局	簽到	姓名	簽到
出席	科長	<u>洪迪光</u>	洪迪光	<u>洪迪光</u>
	正工	<u>吳敏漳</u>	陳叡澧	<u>陳叡澧</u>
	股長		李兆嘉	<u>李兆嘉</u>
			沈英標	
			崔懋森	
			許義明	
			陳澤修	<u>陳澤修</u>
			翁清源	<u>翁清源</u>
			陳世軒	<u>陳世軒</u>
			何慶三	<u>何慶三</u>
列席			彭瑞章	